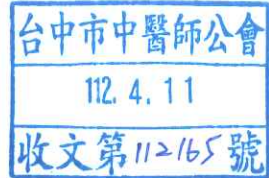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承辦人：技士張明君

電話：25265394#3231

傳真：25155449

電子信箱：hbtcm00174@taichung.gov.tw

404447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樓5室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醫字第11200408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如附件），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492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者免通報免隔離政策，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故修正旨揭案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
- 三、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22日以肺中指字第1123800083號函頒修訂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本局已於112年3月25日以中市衛醫字第1120035674號函請貴會轉所屬會員知悉，先予敘明。
- 四、旨揭案，該部依據上開補助方案修訂「臺灣清冠一號」藥品申報核付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 (一)實體門診診察費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規定，且與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E5012C)分開申報。
  - (二)因回歸健保IC卡上傳及申報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

辦法」規定應繳驗健保卡確認身分或補卡，刪除未具健保身分者之就醫序號IC09，及取消居家照護個案之虛擬醫令NND000。

(三)刪除附件「健保卡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 五、為避免重複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此外，請中醫師於診療時主動詢問民眾使用其他藥品情形，避免重複服用COVID-19治療用藥（Paxlovid或Molnupiravir），並指導民眾正確且安全使用藥物；同時請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監視通報及提供院所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作為病人於治療期間出現相關副作用得即時聯繫諮詢之管道，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
- 六、相關申報核付作業公布於該部中醫藥司（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mp-108.html>）/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項下，提供下載運用。
- 七、檢附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492號函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臺中市中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

副本：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本局疾病管制科、本局醫事管理科

局長 曾粹展

##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涂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7279

傳真：(02)8590-7075

電子郵件：cmtyc@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1218604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1份  
(A21000000I\_1121860492\_doc2\_Attach1.pdf)

主旨：修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如附件），請依說明段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配合自112年3月20日起，COVID-19輕症者免通報免隔離政策，輕症COVID-19篩檢陽性民眾，感染期間如有就醫需求，回歸全民健康保險實體診察制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等規定辦理。

二、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2年3月22日以肺中指字第1123800083號函(諒達)頒修訂公費「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爰本部依據該方案修訂本項藥品申報核付作業，重點說明如下：

(一)實體門診診察費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費用申報規定，且與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E5012C)分開申報。

(二)因回歸健保IC卡上傳及申報規定，依「全民健康保險醫

醫事管理科 收文:112/03/30



141120040849 有附件

子  
文  
號



療辦法」規定應繳驗健保卡確認身分或補卡，刪除未具健保身分者之就醫序號IC09，及取消居家照護個案之虛擬醫令NND000。

(三)刪除附件「健保卡上傳格式1.0作業說明-異常就醫序號-更新」。

三、為避免重複開立公費「臺灣清冠一號」，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此外，請中醫師於診療時主動詢問民眾使用其他藥品情形，避免重複服用COVID-19治療用藥（Paxlovid或Molnupiravir），並指導民眾正確且安全使用藥物；同時請加強藥物不良反應之監視通報，及提供院所藥物諮詢專線或服務窗口，作為病人於治療期間出現相關副作用得即時聯繫諮詢之管道，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

四、旨揭申報核付作業公布於本部中醫藥司（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CMAP/mp-108.html>）/中醫藥業務區/新冠肺炎中西醫合作照護/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項下，提供下載運用。

五、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所屬會員及輔導中醫診所配合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林森中醫昆明院區、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醫院附設仁濟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臺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台中東區分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興分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中清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臺中榮民總醫院、澄清復健醫院、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佛教正德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亞洲大學附屬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天心中醫醫院、惠盛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清泉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沙鹿總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美德中醫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健仁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博田國際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情人湖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慶昇醫療社團法人慶昇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民權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淡水馬偕紀念醫院、聯新國際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聯新國際醫院桃新分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慈祐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漢銘基督教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常春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南投基督教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中興院區、惠和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斗六慈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灣橋分院灣橋院區、衛生福利部朴子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民眾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

處、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沙鹿院區、高禾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天成醫院、宜蘭員山醫療財團法人宜蘭員山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三義慈濟中醫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中醫藥司辦理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費用」健保卡登錄上傳及  
申報核付作業

112年3月

- 一、供應藥品之中醫醫療機構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採代收代付之原則辦理，並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核付費用。另請醫療機構將已完成治療之個案清單，於當月底以前以電郵寄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醫院:cmyanru@mohw.gov.tw；診所:cmalvinkun@mohw.gov.tw）辦理審查作業，如經審查發現有溢領及不符規定者，得追繳藥品補助費用。
- 二、經費來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 三、實施期間：自111年2月1日起（居家照護個案自111年4月18日起；輕症免通報免隔離自112年3月20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日止。
- 四、適用對象：符合「公費COVID-19治療用臺灣清冠一號申請補助方案」規定之適用條件，經中醫師評估需口服臺灣清冠一號治療之病人。
- 五、申報費用機構：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設有中醫部門之醫院或中醫醫療機構。

## 六、公費支付項目、費用標準及支付方式：

- (一) 公費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採實支實付，以每位個案實際服藥天數計算費用。無論藥品廠牌，每日藥費補助金額新臺幣300元整(含藥品調劑及管理費等)。依「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1個療程為5天，每位病人於同一病程之感染僅提供一個公費療程，爰健保卡登錄上傳及費用申報之「總量」欄位應填入該藥品(E5012C)之數量 $\geq 1$ 且 $\leq 5$ ；並自就醫日期(111年8月1日)起檢核填報資料。
- (二) 臺灣清冠一號補助費用，由中醫醫事機構(醫事類別14)另以「門診」**案件獨立申報1筆**，每月併健保醫療費用申報並予以核付，並請配合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醫資料。相關費用之補申報作業期限以就醫日期次月1日起2個月為原則，就醫日期為111年4至6月份之費用資料，應於111年8月31日前完成補申報。
- (三) 門診診察費及其他費用回歸全民健康保險規定，與臺灣清冠一號(E5012C)分開申報。

## 七、門診申報表格填寫規定

- (一)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申請總表：該類案件請併入「中醫專案案件」件數及申請金額申報。
- (二) 門診醫療服務點數清單段：
  1. 案件分類：C5「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且隔離案件」。



2. 身分證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籍人士(如無居留證號請填護照號碼，護照號碼>10碼者，取前10碼填報)。
3. 給付類別：請填4「普通疾病」。
4. 就醫序號：病患具健保身分者，請填健保卡登錄號碼。
5. 主診斷代碼：請填U071。
6. 部分負擔代號：請填免部分負擔代碼914(行政協助法定傳染病通報隔離案件)。
7. 合計點數：醫令點數加總。

(三)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段：

1. 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醫令代碼E5012C)、總量(服藥日數) $\geq 1$ 且 $\leq 5$ 、單價新臺幣300元；醫令類別：請填「2：診療明細」。
2. 事前審查受理編號：借用此欄位紀錄藥品品名，填報臺灣清冠一號防疫專案核准字號，例如1100015686(“順天堂”RespireAid 臺灣清冠一號濃縮顆粒)；本部核准「臺灣清冠一號」於國內專案製造清單請至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網頁查閱(路徑：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藥品管理及查驗登記區>臺灣清冠1號國內核准專案製造)。

八、健保卡登錄與上傳作業

- (一) 資料型態(A00)：1-健保就醫資料。
- (二) 就醫類別(A23)：03-中醫門診。

(三) 就醫序號(A18)：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規定應繳驗健保卡  
確認身分或補卡，不適用未具健保身分。

(四) 主要診斷碼(A25)：U071。

(五) 給付類別(A55)：4「普通疾病」。

(六) 診療項目代號(A73)：E5012C。

(七) 總量(A77)：診療項目代碼(A73)為E5012C時，本欄請填入E5012C之  
數量(必填)，且應 $\geq 1$ 且 $\leq 5$ 。

(八) 中醫師應於開立處方箋時，登錄健保卡並於24小時內上傳健保卡就  
醫資料。就醫日期自本年8月1日起，逾72小時或未上傳將不予給付  
當次臺灣清冠一號藥品補助費用(E5012C)。

九、其他申報及健保卡資料欄位按現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